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激发企业的创新创造活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熊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熊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熊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至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需要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1	科汇股份	2024/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5087

电话：0533-3818962

联系人：秦晓雷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700.00	1,325.62	77.9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9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和软件部署工作，正在开展运行调试和验收工作，各项工作已接近尾声且进展顺利，鉴于在运行调试过程中需要必要优化以满足公司各部门使用需求，尚有零星工程未完成验收，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9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黄河先生因岗位变动，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3818962

邮箱：kehui@kehui.cn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刘鹏先生简历

刘鹏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23年就职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合规处长等职务；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保障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的建设进度，前期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美元，年利率4.075%，期限不超过12个月。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综合考虑达卡项目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双方拟将其中的2,400万美元借款展期两年，借款利率为5.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股权投资结构和资产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在设备制造领域的管理优势，提高运作效率，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901.96万元，协议受让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障孟加拉达卡机场高架快速路项目(以下简称“达卡项目”)的建设进度，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向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公司”)借款3,000万美元，年利率4.075%，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借款第一笔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6月30日；第二笔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8月1日。

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综合考虑达卡项目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双方拟将其中的2,400万美元借款展期两年，借款利率为5.20%。按2024年6月28日汇率7.1268折算，本息合计18,883.17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等情况

国际合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0483X

法定代表人：庄勇

注册资本：150,07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16-18层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等。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国际合作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3.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末，国际合作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16,150.51万元，所有者权益227,19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8,897.09万元，净利润8,990.23万元。截至2024年5月末，国际合作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04,153.55万元，所有者权益233,572.33万元，2024年1-5月实现营业总收入87,228.52万元，净利润5,380.20万元。

4. 国际合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国际合作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融资成本及境外项目汇率风险，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外经集团拟续展国际合作公司提供的2,400万美元借款，用于达卡项目材料采购、人员工资等支出。借款利息为年利率5.20%(不含税)，期限不超过24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美元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及外经集团境外银行融资最低利率，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为5.20%，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于2023年6月30日和8月1日分别向甲方借款1,00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乙方已于2024年5月、6月分别归还甲方借款本金220万美元、380万美元，现剩余2,400万美元借款未归还。

现需对上述借款申请展期，甲方同意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展期金额：剩余2,400万美元。

2.展期期限：400万美元借款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2,000万美元借款展期至2026年8月1日。

3.借款利率：展期期间的利率为5.20%。

4.还款方式：乙方应在展期期限届满或提前还款时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6.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外经集团本次续展国际合作公司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披露的本次借款外，202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借款的关联交易2.5亿元。

202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94.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外经集团本次续展国际合作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参考美元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及外经集团境外银行融资最低利率确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山东路桥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山东路桥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发展公司”)共同出资7,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设施公司”)。其中，路桥集团出资3,570万元，持股比例51%；日照发展公司出资3,430万元，持股比例49%。

为优化股权投资结构和资产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在设备制造领域的管理优势，提高运作效率，子公司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3,901.96万元，协议受让关联方日照发展公司持有的交通设施公司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前，交通设施公司为路桥集团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成为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日照发展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交通设施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4)第05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交通设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52.59万元。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在评估值的基础上，扣除交通设施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对原股东2022年和2023年利润分配金额689.40万元(详见本公告“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二)第1条及(四)第2条”约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3,901.96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等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日照发展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0.5%(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本次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高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债权人或第三人。本次交易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分别履行专项审计结果备案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情况

名　称：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NKMRM4F；

法定代表人：张崇高；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烟台路3号；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管理服务等；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股权结构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日照发展公司100%股权，日照发展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高速集团70%股权，通过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集团20%股权，是日照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说明

日照发展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

日照发展公司前身为原齐鲁交通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20亿元。2020年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联合重组的通知，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原齐鲁交通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日照发展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高速公路运营、工程建设、输油管道运输、路衍产业。其中高速公路运营主要负责日照境内日兰、沈海、